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栢廷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7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8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歐栢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歐栢廷明知詐欺集團僱用車手出面取款再逐層上繳之目的，在於設置斷點以隱匿上層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後續流向而逃避國家訴追、處罰，仍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前某時參加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余鐵雄」之人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另歐栢廷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約定可分得一定金額之報酬。歐栢廷即與「余鐵雄」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日起陸續致電甲○○，誑稱係甲○○姪子，因公司急需借錢等語，以此方式施以詐術，致甲○○陷於錯誤，於同年月3日11時27分許，至花蓮縣○里鄉○○路000號○○郵局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38萬8,000元至陳○○（另由

01 檢察官偵辦中)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0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中。歐栢廷則依照「余
03 鐵雄」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本案帳戶款
04 項共23萬9,900元,再先後於國道某休息站,將提領款項交
05 付「余鐵雄」或其指示前來收款之集團成員,由該等成員輾
06 轉繳回集團上游,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
07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獲得共6,000元
08 之報酬。

09 二、案經甲○○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1 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移送併辦。

12 理 由

13 一、程序部分：

14 被告歐栢廷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5 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17 程序之要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18 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38頁),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
20 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21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2 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
23 規定之限制。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6 承不諱(見113偵緝字279號卷第7-9、35-41頁,113偵字278
27 91號卷第139-144頁,本院卷第55-56頁),核與告訴人甲○○
28 ○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6-7頁)相符,並有下列證據
29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30 信：

31 1.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1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2 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告訴人郵局存摺封
03 面及內頁影本、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
04 紀錄截圖（警卷第23-33頁）。

05 2.本案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
06 第19-22頁，113偵字27891號卷第21-23頁）。

07 3.被告提領照片、路口監視器、統一超商監視器翻拍照片（警
08 卷第15-16頁，113偵字27891號卷第39-47、49-61頁）。

09 4.嘉義市第一分局竹園所車手人別辨識資料表（警卷第17-18反
10 面）。

11 (二)參以電話詐騙之犯罪型態，自招募集團成員至籌設電話機
12 房、架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實施詐騙、指示被害人交付款
13 項、由車手出面收取贓款等各階段，由多人分工方能完成，
14 足見被告與「余鐵雄」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收取
15 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已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謀議及
16 分工。又被告收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為共同詐欺取財之所
17 得贓款，其持以交付「余鐵雄」或其所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
18 成員，隱匿金錢之來源及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致無
19 從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其行為已非單純之處分
20 贓物行為，核屬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無訛。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22 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法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
27 1日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與本案相關法律變更
28 說明如下：

2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3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7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9 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
1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
11 適用。

12 3.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結果，因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
13 元，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然未自動繳交所得財物（詳
14 下述），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16條
15 第2項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則為6月以上5年
17 以下，當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8 前段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第23條第3項規定。

20 4.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於
21 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22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25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26 金。」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詐騙金額未達500萬
27 元，是被告本案所為，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
28 重規定之情形，就此部分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1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雖與撥打電話實行詐騙之成員互不相識，

01 然本案犯罪仍因「余鐵雄」之間接聯絡而在合同意思範圍
02 內，係以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犯罪之目的，而有犯意
03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
05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
08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要繳回犯罪所得，可以在113年10月19
09 日繳回等語，另經本院諭知被告應於同年月22日具狀陳報繳
10 回犯罪所得之依據到院（見本院卷第56-57頁）。惟本院迄
11 至113年11月6日下班時間止，均未見被告具狀陳報繳回犯罪
12 所得之依據，堪認被告仍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
14 刑規定之適用。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透
16 過合法管道求職謀生，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為牟取不
17 法高額報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
18 作，共同參與詐騙，所為應值非難；又被告取得贓款後，旋
19 即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已嚴
20 重影響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所生危害非輕；復審酌被告犯
21 後業已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
22 受損失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
23 工之角色，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職業、家庭生活狀況
24 （見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

26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
2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
28 月0日生效，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31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02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
03 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
04 件，被告於本案係負責收款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贓
05 款非被告實際管領保有而尚未經查獲，自不予宣告沒收。

06 (二)惟被告先後於偵查中自承：11月3日那次提領15萬元有拿到
07 3,000元報酬、11月5日那次我取得差不多3,000元等語，此2
08 筆3,000元報酬共計6,000元即其犯罪所得，其未扣案亦未發
09 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11 定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奕宏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富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吳念儒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112年11月3日11時40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統一超商○○門市
2	112年11月3日11時40分許	2萬元	
3	112年11月3日11時41分許	2萬元	
4	112年11月3日11時42分許	2萬元	
5	112年11月3日11時43分許	2萬元	
6	112年11月3日11時48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統一超商○○門市
7	112年11月3日11時49分許	2萬元	
8	112年11月3日11時50分許	1萬元	
9	112年11月5日0時0分許	2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嘉義○○門市
10	112年11月5日0時1分許	2萬元	
11	112年11月5日0時2分許	2萬元	
12	112年11月5日0時4分許	9,900元（起訴書誤載為9,000元）	
13	112年11月5日0時5分許	2萬元	
總計		23萬9,900元	